

茅台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依据《茅台学院章程》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将其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第三条 工作要求：师德师风建设是学校的一项长期性、综合性、系统性工程，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师德师风建设放在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师管理工作的首位，充分尊重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优化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师德建设的主体责任内容，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具体落实、教师

自我约束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的合力和长效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茅台学院全体教职工，兼职教师以及以茅台学院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相关工作的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师思政工作、教学、科研、组织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要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为指导，把师德师风建设的要求融入到日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过程，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第六条 任务分解：

教师工作处负责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制定完善师德师风相关制度，定期开展以师德师风教育为主题的教师培训，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优评先、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等工作最基本、最严格的指标。负责“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评选表彰活动；负责牵头协调师德师风

考核相关工作；

组织人事处负责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的应用，将师德师风考核与教职工岗位聘任、年度考核等工作挂钩；

宣传文化处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发挥新媒体的作用，对师德优秀典型进行宣传；

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校工会负责制定辅导员、班主任行为规范，开展“我心目中的好老师”“优秀辅导员”等评选表彰工作以及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

教务处负责规范教师教学行为，牵头制定并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加强教风建设，在本科生教育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

科研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规范教师学术行为及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纪委监察室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监督范围，按照职责权限依规依纪处置师德师风负面行为。

第三章 师德师风教育

第七条 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将教师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学术规范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师德教育工作中，强化教师依法治教、以德治教的意识与行为。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将师德师风纳入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的内容，充分发挥老教师在师德师风建设上的“传、帮、带”

作用。

第八条 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各直属党组织通过党员组织生活会、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党支部书记培训等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党员争一流、作表率。

第九条 做好教师发展培训，将师德师风作为入职培训、青年教师岗前培训、辅导员培训等各类各级教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对辅导员、班主任、本科生导师深入开展政治理论、思政教育工作方法、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指导技能等方面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开展教风评议活动，推动“教风带学风，学风促教风”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教学提升培训、案例教学培训等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各直属党组织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学习、培训与交流。通过主题明确、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进一步提升教职工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专业素养与人文关怀。

第十条 加强教学规范、学术道德教育，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于教学科研之中，加强教师对教学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根据《茅台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学习，引导教师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

第十一条 引导教师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实践。鼓励广大教师按照其学科和专业背景，深入一线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实际工

作，服务基层一线。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挂职锻炼等实践活动，将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社会服务，增强师德师风教育效果。

第十二条 依托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与老教师殊荣退休仪式及“优秀教师”“师德标兵”等评选活动，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学校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营造尊师重德的浓厚氛围。

第四章 师德师风宣传

第十三条 将师德师风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的核心内容。充分发挥宣传橱窗、校园广播、展牌标语、微信、电子屏等校园媒介的作用，宣传报道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领域表现突出的优秀典型人物。以教师节、校庆日等重大节日为契机，宣传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四有”好老师的感人事迹和师德师风建设的优秀成果，尤其是要大力宣传本校师德模范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深度挖掘师德典型承载的先进思想和进步行为，努力营造崇尚师德师风、争创师德师风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

第五章 师德师风考核

第十四条 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学校教师考核的首要指标，把思想政治和品德修养作为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的必要考察内容，建立健全教师准入机制和人才引进师德考察机制，严把进人的政治与品德考核关。

第十五条 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以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每年开展一次师德师风考核。考核标准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本依据，确定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优奖励、年度考核等环节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考核结果存入教师师德档案。

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在评优评先、培训进修、导师遴选、干部选拔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六章 师德师风奖惩

第十七条 注重师德激励，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加大师德师风表现在评优评奖中的权重。积极开展“师德标兵”“我心目中的好老师”等评选活动，对每年评选产生的校级以上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在教师节庆祝大会上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师德师风考核优秀人员予以重点培养，并在各类有关推荐评选活动中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惩处机制。对有违反《茅台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

行)》中失范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分别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将师德师风建设成效与部门考核挂钩,建立“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取消单位年度评优奖励资格。

第七章 师德师风监督

第二十条 健全师德师风监督体系。探索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五位一体”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加强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规章、师生关系等师德问题的监督。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发现教职工有师德失范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如若有不报、不如实报告、不及时报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立监督信箱、举报电话、邮箱等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举报电话:0851-28797005;邮箱:mtxyjsgzc@163.com。举报信箱在教学楼、宿舍楼、行政楼等地点设置。畅通师

德师风监督渠道，鼓励实名投诉举报，投诉人信息将予以绝对保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